

962555

帮依忙



■ 楼顶“冒头”的太阳能光伏板



■ 邻居家的底楼采光受到严重影响

本报记者 徐驰 实习生 柴宇妍 撰

小忙



你用了阳光 我没了阳光

“冒头”光伏板夺去邻居光照

坐标:赵巷业前街 1688 弄浣湾苑

事由:有业主在离地 10 米高处架设“超大面积”太阳能光伏板,严重影响多位邻居家的采光与日照

市民徐女士向“帮依忙”反映,她所住的浣湾苑是联排别墅小区,由于 366 号业主在离地 10 米高的屋顶上架设“超大面积”太阳能光伏板,外沿超出屋顶,严重影响自己与多名邻居家的采光与日照。然而,他们与 366 号业主多次交涉,对方却拒绝作出任何改变。

光伏板遮挡阳光

记者来到小区实地采访。在 330 号徐女士家中,可以清楚看到对面 366 号架设的光伏发电板:光伏板的支架由钢结构组成,竖立在屋顶上,光伏板的外沿突兀地“冒”出屋顶。

对于这样的安装方式,小区业主们有着满肚子的苦水。徐女士直言:“我们不是不让他搭,只是希望整个太阳能板向前移一点,和屋顶边缘齐平。”她表示,这块“超大面积”光伏板是由 15 块小光伏板拼接起来的,长 10 米多、宽近 7 米,总面积达 70 多平方米,大于 60 多平方米的屋顶面积,超出的外沿部分遮挡了阳光,使得自己家的采光受到严重影响。

331 号业主表示:“我家中午的时候一点

阳光都没有,白天还要开灯。”332 号业主也认为,这样的搭建“有碍观瞻”,过大的光伏设备除了遮住邻居的日照外,与小区的统一风貌“格格不入”,影响了环境。

记者在采访时发现,正值上午 10 时,小区里阳光明媚,330 号徐女士家只有花园能照到些许阳光,房间里的日照受到影响;由于阳光刚好被光伏发电板挡住,322 号的花园里只有一片阴影。

协商后拒绝修改

据了解,366 号业主大约于去年 11 月中旬开始建造光伏板。支撑柱刚搭建,徐女士和邻居们就向物业、居委会反映情况,一致认为这样架构的光伏板会影响自家日照与采光。

去年 11 月 26 日,居委会、物业、受到影响的 8 户业主与 366 号业主,就光伏板架构问题协调过。徐女士回忆,当时 366 号业主同意对修改意见“思考一下”,但停工几天后,光伏板突然就全部搭建了起来,根本没有对框架做过任何修改,而对邻居们提出的意见,

366 号业主表示:已有方案,但拒绝修改。

多次求助无结果

徐女士和邻居们多次向相关部门求助,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的回复。赵巷镇城管表示,由于 366 号业主的光纤设备经过报备、已接入电网设备,因此不算违法建筑,城管对这一设备难以管理。

记者查阅资料后发现,2008 年出台的《上海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规程简介》里明确规定,“建筑物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不得降低相邻建筑的日照标准”“还要保持建筑美观”等要求。

在记者联系下,小区物业经理来到徐女士家中。他表示,自己一共管理两个别墅区,都在赵巷镇,另一个小区对于光伏板的搭建问题,采取的是搭建前必须征得相邻 8 户邻居同意的办法。

对于这样的方案,331 号业主表示“很科学”。“我们为什么不采取这样的方式呢?”徐女士说,他们目前的要求就是拆除现有超出屋顶的光伏板,恢复家中采光。

记者随后联系赵巷镇城管执法中队,对方表示核实后给予答复。截至发稿时,记者尚未收到反馈。

本报记者 徐驰 实习生 柴宇妍

小忙有话

对于光伏板安装中出现的扰民问题,存在“谁来管”和“怎么管”的困局。首先,光伏板究竟是否属于建筑物,目前尚无定论,因此城管部门无法定性为“违法建筑”。其次,即便有行业规范文件,也不具法律效力,一旦违反其中规定,“怎么管”同样存在难度。

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裕斌律师表示,安装太阳能光伏板,既然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参照条例,就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来行事。涉及侵犯相邻权的部分,邻居可以选择通过法律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换位思考的话,谁都不希望过没有阳光的日子。面对一个新事物的出现,我们既希望相关法规的约束,更希望邻里之间互关互照。

“哈灵”不灵! 牛蛙饭吃出圆珠笔

经“帮依忙”介入,店家同意赔偿顾客 1000 元



■ 圆珠笔“深埋”米饭内

点了一份牛蛙饭外卖,里面竟然“埋”着一支圆珠笔!市民鲁女士向“帮依忙”诉说这件糟心事。更让她气愤的是,多次与平台、店家联系,对方仅仅是将这单外卖作了退款处理。最终,在

“帮依忙”介入下,商家作出了赔偿。

2月5日下午3时许,鲁女士在“饿了么”平台下单,在哈灵牛蛙面(番禺路店)订了份哈灵牛蛙饭。没吃两口,她突然发现“不对劲”。“刚开始,我看到米饭里有个黑乎乎的东西,拨开一看,竟然是一整支圆珠笔!”鲁女士当场犯了恶心,跑到洗手间干呕不止。

鲁女士说,骑手送来餐品时,米饭和菜是分开发包的,并且外观完整,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也就是说,从外观上看,应该不存在骑手故意放入的情况。“我怀疑大概率是店家在配菜时,不小心放在里面的。”

鲁女士立刻联系订餐平台和店家,“饿了么”很快将这单作退款处理。但相比平台的响应速度,店家的态度却让鲁女士感到无法接受。鲁女士称,在事发后,她多次联系哈灵牛蛙面(番禺路店),提出赔偿要求。但几天过去了,对方连一句道歉都没有。而“饿了

么”也告诉鲁女士,无法强制要求商家对消费者作出赔偿。

记者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其中第 148 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记者联系了哈灵牛蛙面(番禺路店),一名店员表示,店长正与“饿了么”协商此事。记者从这名店员处要到了店长的手机号码,随即拨打。电话那头,刘店长表示,自己这两天在外地出差,回上海后也是刚知晓这件事,对于鲁女士的赔偿诉求,要与公司“商量一下”。最终,店家同意赔偿鲁女士 1000 元。消费者希望,店家能引以为戒,真正守牢“食品安全”这根红线。

本报记者 徐驰

小帮呼有应



2月3日,“帮依版”刊出《道路开通“禁行”高挂》(详见当日7版)的报道后,市民黎先生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 962555 反映,闵行区浦江镇江航路大中修工程早已竣工,但半年多来,马路边“建议绕行”的标识牌仍然高挂。

记者看到,在浦海路江航路公交 174 路车站旁交通标识牌立杆上,醒目地挂着一块写有“江航路(浦连路-盐铁塘)施工期间建议绕行”的标识牌。

据了解,江航路以盐铁塘桥(河)为界,盐铁塘桥以北这一段叫江航路,是区管公路(由区交通委养护),盐铁塘桥以南这一段叫江航南路,是城市支路(由浦江镇属地养护)。江航路(浦连路-盐铁塘)段周边有多个居民小区,多条公交线路途经,大型货车也经常从江航路上驶过,造成路面破损。为此,区交通委于 2020 年 4 月对江航路实施道路中修,完成人行道翻挖新建和路面的细刨加罩,于 2020 年 8 月竣工。

“这块标识牌不摘除,容易对不熟悉当地路况的司机产生误导,希望相关路政部门及早整改。”黎先生说。

本报在对这一问题作了报道后,引起相关部门重视。2月8日,黎先生再次经过此处时发现,那块标识牌已被摘除。

本报记者 陈浩
通讯员 李建铭

江航路

「建议绕行」已摘牌



本版编辑/顾 玥
视觉设计/邵晓艳